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8937號

03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代理 人 吳岳錦

07 債務人 陳雅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  
10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11 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3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1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15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二、其餘聲請駁回。

18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9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  
20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21 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22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權人請求  
23 債務人給付之違約金為「...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2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5 違約金」。惟依債權人提出借款契約第13條已約定每次違約  
2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  
27 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3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債務人應於債務收地址如『公本正戶籍省略』，以核發確定證明書，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供資現事欄請勿。其最理、個人代欄則無法別務法定事否、『債出法記提及態。』
- 二、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達後確定後二十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予債權人。
- 三、債務人向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四、勿庸支付另一行聲請。
- 五、請勿詳閱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